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華大科技

HUADA TECHNOLOGY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就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定價機制而言，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資料。

就本公司於釐定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措施：

- (1) 於本集團訂立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將遵守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就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物業管理費而言，本集團將審閱中國電子集團收取之費用，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兩份報價或與地點、面積及許可使用方面可比較之樓宇之類似物業管理服務之市場收費率（倘未能尋得該等可比較之收費率，則從獨立估值師獲得之市場上可比較之相關收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應付之物業管理費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就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審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如可行)所提供之兩份出價，或與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樓宇之市場租金(倘未能尋得該等可比較之租金，則從獨立估值師獲得之市場上可比較之相關租金)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租金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就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審閱中國電子集團所收取之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就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樓宇所提供之兩份報價(倘未能尋得該等可比較之租金，則從獨立估值師獲得之市場上可比較之相關租金)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應付之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本集團之審計部門將監察該過程。不論費用或租金多少，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亦會持續監察本公司關連人士應收或應付之費用或租金，以確保在本集團訂立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前，不會超出各自之年度上限；

- (2)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實施，並確保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連同各自之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4)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招標程序之實施及有效性；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4年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首份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香港, 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許海東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 兩名執行董事, 分別為常峰先生(副主席及副董事總經理)及駱文菁女士;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